附件2：

应 聘 须 知

一、有关说明

1.关于招聘专业

应聘岗位的学校范围、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需有对应关系。

招聘专业的审核一般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招聘岗位要求门类、一级学科（类）的，相应门类、一级学科（类）下所有专业毕业生均可应聘；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该专业毕业生也可应聘。

招聘岗位是否允许相近专业应聘，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主管部门认定。

2.关于时间计算

2021年应届毕业生，含2021年应届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及以前取得应聘岗位具体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其中2021年应届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认证一般应在2021年8月31日及以前取得。其他应聘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材料须在2021年4月13日及以前取得，其中国（境）外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认证一般应在2021年5月13日及以前取得。

暂未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和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实行“诚信承诺制”和“容缺报名制”，承诺在时限要求内取得相关证书及材料的，可以容缺报名。对虚假承诺、认证不符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实行“签约承诺制”，签约后暂无法来淄报到的，用人单位可保留岗位12个月，实际到岗工作办理聘用手续后开始计发工资。

3.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新招聘人员应聘到教师岗位后，在五年内不允许辞聘。

二、网上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一）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要求纯色背景、面部清晰可辨，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jpg格式、大小15—45k）。

（二）有关证件、材料电子版照片，要求内容清晰可辨，jpg格式、大小75—300k。

1．学历、学位有关材料，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正反面合并在一页）。

3．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同时上传教师资格证书；没有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上传个人“先上岗、再考证”承诺书（见附件4）。

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可暂不上传，待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验看。

三、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证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主管部门留存；证件、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主管部门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主管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初试准考证，没有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先上岗、再考证”承诺书。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其中，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1．学历、学位有关材料，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毕业证书上未注明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的，或注明的专业与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或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毕业院校提供专业证明材料、考试成绩单等）,由招聘主管部门认定。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同时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om.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

学位信息已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尚未通过审核、无法查询的，可暂时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最新学位证书上网进度情况进行确认。

（3）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

（4）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网上报名填报个人信息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按照XXXX年研究生（或本科、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所学专业XXXX与招聘专业XXXX符合对应关系”，便于工作人员审核。

（5）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须在报名首日之前取得）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

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http://zwfw.cscse.edu.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

（四）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或学校出具的师范类专业证明。

（五）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材料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材料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高青县教体局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四、面试成绩修正办法

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因为人数较多分别在同一场次不同面试室或不同场次进行面试时（即对于同一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其面试考官或面试题目不同时），此岗位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需按规则进行修正。

“修正面试成绩”的计算办法：应聘人员面试修正成绩=应聘人员面试成绩×所在面试室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的计算办法：修正系数=同一招聘岗位全部应聘人员所涉及的所有面试室中全体参加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平均值÷应聘人员所在面试室中全体参加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平均值。

修正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八位，四舍五入。修正系数计算时须去除面试成绩异常数据（面试成绩小于20分），以免影响修正系数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五、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为做好此次考务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具体要求如下：

1.进入初试考点，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

2.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参加考试。

3.考试过程中，发现身体异常的，立即终止其考试，按防控要求，进入留置观察点，不再安排补考。

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专家研判意见，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我市我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淄博市疾控中心0533-2184550

高青县疾控中心0533-6974126